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補 充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出 售 目 標 公 司 全 部 股 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交易的其他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曾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為:-

(i)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仁懷國峰**」)及原力酒業(深圳)有限公司(「**原力酒業**」)均為主要從事白酒業務運營之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由目標公司出售予本公司為進行集團內部重組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北京奇點國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點」);及

(ii) 揚州來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揚州來好**」)(一間從事家電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的 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由目標公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 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目標公司作為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及管理前附屬公司 (其中大部分從事家電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剝離前附屬公司後, 目標公司停止所有實際業務運營,並於該公告日期已處於資不抵債狀態。

貸款的詳情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47.11百萬元,包括應收目標公司的公司間貸款為人民幣346.06百萬元(「貸款」)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欠付揚州來好總額人民幣1.06百萬元,用於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支付薪金)。

對於應收目標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人民幣346.06百萬元,其主要由於自本公司的前全 資附屬公司揚州來泰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來泰商貿」)轉讓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85 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出售來泰商貿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的未償還貸 款由來泰商貿轉讓予目標公司。

轉讓來泰貸款

自來泰商貿轉讓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包括:(i)欠付廣東聖融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廣東聖融」)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4,834,415.42元的未償還貸款;(ii)欠付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聖商」)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92,780,114.03元的未償還貸款;及(iii)應付目標公司剩餘款項。來泰商貿獲得廣東聖融及重慶聖商的貸款用於家電零售業務的產品庫存採購的業務發展。來泰商貿欠付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為目標公司應付來泰商貿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作為其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廣東聖融由北京奇點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9.21%權益,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的投資活動、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創業投資。北京奇點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新余心納蒼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余彩輝先生。於自重慶聖商取得該等借款時,重慶聖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當時,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聖行國際」)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5,001,624股股份。聖行國際由 Mogen Ltd.(「Mogen」)全資擁有100%權益。Moge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40.44%權益的重慶聖商全資擁有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內部重組,重慶聖商不再持有Mogen的任何權益,因此不再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袁力先生為重慶聖商最大股東,持有38.48%權益,因此,重慶聖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該等貸款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無須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本公司認為,其項下的交易為根據第14A.90條自關連人士獲得的獲完全豁免財務援助,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當本集團應廣東聖融及重慶聖商各自要求考慮出售來泰商貿時,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受讓來泰商貿分別結欠廣東聖融及重慶聖商的未償還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於來泰商貿轉讓予目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285 百萬元中,約人民幣91.38百萬元已進一步轉讓予本公司,約人民幣69.38百萬元 已進一步轉讓予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將欠付其或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 38.57百萬元用以抵銷其現時應付來泰商貿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而餘下款項則由 目標公司使用其自身資源以現金償還。

目標公司的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46.0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欠付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現有負債約人民幣132.72百萬元;(ii)結欠揚州滙銀商業連銷有限公司(其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人民幣86.83百萬元(主要包

括自廣東聖融及重慶聖商轉讓的應付款項);(iii)結欠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奇点 国峰科技有限公司約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iv)欠付本公司的約人民幣91.38百萬元。

貸款的用途

目標公司的多數前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家電銷售業務。由於家電行業的業務發展對資金資源的需求旺盛,該等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貸款均用於產品採購。

交易及豁免貸款的理由

本公司謹此聲明,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並豁免貸款:

- (i) 於交易日期,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088.10元,全部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截至該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處於資不抵債狀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7.11百萬元。因此,按名義代價出售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有利。從綜合財務報告的角度,交易將提高本公司的資產基礎,有效抵銷截至本公告日期積累的過往虧損。
- (ii) 相反,收購一間並無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承擔人民幣347.11百萬元的負債令豁免貸款成為賣方及買方同意出售事項的關鍵商業條件。儘管目標公司資不抵債且無力償還其債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無法再從中獲得任何進一步經濟利益,但豁免貸款人民幣346.06百萬元協助促成了交易,進一步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 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